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延锋（郑州）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十二大街与经南十八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北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赵鹏伟	
项目名称	延锋（郑州）座椅系统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延锋（郑州）座椅系统有限公司为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子公司，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十二大街与经南十八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北，总投资金额 21214 万元。现建有发泡车间、金属件车间、总装车间及动力站房等生产与辅助设施，为上汽提供座椅总装、骨架和发泡生产配套生产能力业务。公司现有员工 337 人，生产人员 297 人，后勤及管理人员 40 人。				
项目组人员	刘松柏、张尔益、胡潇泊、靳永芬				
现场调查人员	刘松柏、张尔益	调查时间	2023.04.17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赵鹏伟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刘松柏、崔昌、赵昆南、张尔益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04.19~04.2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赵鹏伟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锰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MDI、TDI、丙烯酸甲酯、丙烯酸正丁酯、丙酮、丁酮、异丙醇、噪声、紫外辐射、激光辐射。 检测结果： （1）粉尘 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的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 （2）毒物 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毒物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工作场所毒物的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				

	(2) 噪声 用人单位除线上发泡操作工、手工焊接工接触噪声 40 小时等效连续 A 声级超出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外，其余工种接触噪声 40 小时等效连续 A 声级符合要求。 (3) 紫外辐射 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紫外辐射强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4) 激光辐射 用人单位激光焊接工接触激光辐射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1、用人单位应按要求定期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工作。 2、用人单位应加强员工职业卫生培训，保证上岗的员工全部能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线上发泡操作工需佩戴好防护口罩、防噪声耳塞及防护手套，手工焊接工需佩戴好防尘口罩及防噪声耳塞等。 3、用人单位应根据实际作业人员的人数进行上岗前及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对离岗的员工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规定确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4、用人单位应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要求，指定专人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5、为保障车间有良好的通风情况，作业时需提前开启风机，作业后需延迟关闭风机，以排出车间内不良的空气。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